

#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133号

##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 南宁师范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和《南宁师范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用房是指学校党政机关各部门使用的房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面积是指房屋的使用面积。

**第四条** 各部门用房面积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组织部、人事处提供的党政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岗位数及人员编制数进行核定。

**第五条** 用房定额面积核算标准如下：

厅级正职每人 30 平方米，副职每人 24 平方米；处级正职每人 18 平方米，副职每人 12 平方米；科级及以下人员每人 9 平方米。各校区的用房合并计算。

**第六条** 各部门不单独设置会议室、档案室及库房等公共服务类办公用房。如需独立使用，由各部门申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核定面积。

**第七条** 面向全校的业务类办公用房（如财务处报账大厅、教务科、就业服务大厅、学生资助中心等），根据实际情况专项核定，不计入部门的用房面积。

**第八条** 临时机构办公用房，由临时机构负责人申请，用房

面积按定额面积标准核算。临时机构撤销后，其办公用房归还学校管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至下文之日起生效，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